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19桐乡双创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3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安排：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信用保障：本期债券由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债资金/资产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担保人/桐乡城投：指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作日：指证券市场业务进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周末或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则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1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股东人批准。

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郑天成　　联系人：钟英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复兴大道1500号　　传真：0573-88189008　　邮政编码：314599

联系电话：0573-8189701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杜美卿、王崇赫、柳青、方水宁、王树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办人员：许栢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经办人员：李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经办人员：朱韵松、张金玉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866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张雪莲、杨英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江路398号华盛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04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中院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西路125号金都大厦6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西路125号金都大厦6楼

联系人：姚宏斌、谢俊贤

联系电话：0573-88022656　　传真：0573-88022656　　邮政编码：314500

八、担保人：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联系人：沈慧微

电话：0573-88021987　　传真：0573-88036465　　邮政编码：314500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杜美卿、王崇赫、柳青、方水宁、王树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十、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

负责人：楼伟中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29号

联系人：周明

联系电话：0573-88198009　　传真：0573-88198018　　邮政编码：3145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19桐乡双创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3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张的面值进行簿记建档，以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下限0.01%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

八、发行安排：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十一、债券担保：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申购区间和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的申购款项，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债券余额及其变动以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记录为准。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5月23日。

一、一级行销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5月27日止。

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

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本息总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八、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信用保障：本期债券由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开始法定流程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开始法定流程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被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并债务的详细权利义务与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招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招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人、新债务人的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信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起息日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段候权登记日持有债券人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起息日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段候权登记日持有债券人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本金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张的面值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下限0.01%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3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安排：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十一、债券担保：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9-25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天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一楼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出让的"三通一平"前期开发；出租、经租房屋门市楼宇均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桐乡工投"）由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人民政府。公司主要承担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集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建设运营主体。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两大板块：工程项目代建板块和土地开发板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计为746,602.15万元，负债总额337,064.71万元，所有者权益409,537.44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86,438.17万元，实现净利润10,695.16万元，公司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2,296.49万元。

二、历史沿革

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25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登记名称为桐乡市外商（台商）投资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桐乡市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66.7%，桐乡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33.3%，该次初始出资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求会事验字（2001）第227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28日，股东桐乡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桐乡市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的发行人66.67%的股权转让给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根据桐乡市国资部门统一安排，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面转让给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至此，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00%持股。

2017年9月28日，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增加对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亿元（实际到位4.5亿元）。

2018年12月5日，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增加对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注册资本5.5亿元全部到位。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5,000	55,000	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没有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出资人为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100.00%，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桐乡市人民政府。

图：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00%
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有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履行股东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但其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决定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决定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和选举可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出资人提出建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相关机构

公司内部职能机构设立五个部室，即办公室、征迁科、规划科、工程科和财务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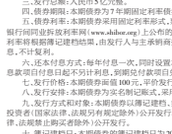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

（1）负责相关政务公开工作；

（2）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相关印章、资质的管理；

（4）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及各部门计划的具体建立、并监督实施；

（5）负责公司办公机具及办公用品等管理；

（6）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2、征迁科

（1）联络、协调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宣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2）处理土地补偿、青苗赔偿、拆迁补偿，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办理各项补偿；

（3）负责征迁安置资金的报批和审核工作；

（4）协助工程管理部做好相关工作；

（5）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3、规划科

（1）负责项目范围内总体规划、分期规划；

（2）负责项目范围内市政工程建设规划；

（3）负责项目范围内各类管线的建设、协调；

（4）做好项目范围内地形测绘及测量成果的保管工作；

（5）负责对设计院组、设计变更进行跟踪、协调、参加图纸会审；

（6）协调建设过程中与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7）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4、工程科

（1）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标底的编制、审定；

（2）负责工程项目预算的管理与审核；

（3）负责基建、技改、大修、更新及维修工程费用结算审核；

（4）负责工程款的收集与管理；

（5）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5、财务部

（1）贯彻执行会计法与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2）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

（4）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调遣，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5）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供应商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

（6）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7）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8）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9）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其股东单位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职员在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但兼职不领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经营、机构等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有效，财务人员专职工作，财务管理独立。

发行人近远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其股东单位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职员在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但兼职不领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经营、机构等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有效，财务人员专职工作，财务管理独立。

发行人近远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由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

（一）工程项目代建板块

发行人工程代建板块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其具体运作模式为：由发行人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全等期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委托方，由委托方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实际投资额。项目管理费用等工程代建费用。

此种业务模式下，委托方支付的委托代建成本金额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加上一定收益空间确认，委托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加成比例5%，向发行人结算上地开发价款，这样年度，发行人与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移交工程量按时结算上地开发价款，保障了发行人持续进行土地运作和开发的能力。

（二）工程项目代建板块

发行人工程代建板块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其具体运作模式为：由发行人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全等期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委托方，由委托方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实际投资额。项目管理费用等工程代建费用。

2017年1月，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为确保会议期间空气质量达标，桐乡市政府决定实施"关闭一切可关闭、能关闭尽关闭"的应急措施，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实施关闭。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代建业务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43万元，同比增长1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4亿元，同比增长17.4%。

桐乡市范围内已经基本完成全面小康的建设任务，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桐乡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主体，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工业厂房建设、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大规模、大投入的时期已经结束，工程项目代建板块和土地开发板块，未来公司主要业务将呈现下降趋势。

鉴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现状，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将主营业务定位为两大板块：工程项目代建板块和土地开发板块。

（一）工程项目代建板块

工程项目代建板块主要为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作为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唯一工程代建主体，在工程项目代建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公司工程项目代建业务的开展，一方面有利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工程项目代建业务，可以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